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5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深圳市鲲鹏展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展翼）、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基金）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鲲鹏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鲲鹏股权投资基金或基金），其中鲲鹏展翼为鲲鹏股权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资本）为鲲鹏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首期规模暂定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基金首期的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4.99亿元。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深圳市鲲鹏能源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鲲鹏展翼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EEQ76。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 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14 日。
5.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6F。
6. 法定代表人：张静。
7.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8. 股东情况：鲲鹏资本持有 100% 股权。

(二) 鲲鹏基金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KX06X。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3,850,000 万元。
4.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9 日。
5.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6. 法定代表人：彭鸿林。
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8. 股东情况：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2.21% 股权，深圳市国资委持有 7.79% 股权。

（三）鲲鹏资本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FMT631。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4.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5.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6. 法定代表人：彭鸿林。

7.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许可经营项目是：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8. 股东情况：深圳市国资委持有 50% 股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

鲲鹏资本为本基金管理人，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65379。

上述合作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鲲鹏股权投资基金及合伙协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深圳市鲲鹏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 投资方向：基金主要投资于清洁能源、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相关领域，投资项目包括成熟的运营类项目和具有进口替代或进入壁垒的技术类或服务类项目。

3. 基金规模：首期募集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4.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 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鲲鹏展翼为普通合伙人，鲲鹏基金、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6. 出资人及出资方式：货币出资，鲲鹏展翼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鲲鹏

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49,900万元。

7. 出资进度：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向基金实际缴付。

8. 基金期限：存续期为5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延长期2年）；延长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则上每次可以延长1年，延长不得超过2次。

9. 管理及决策机制：基金将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的投资与退出等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鲲鹏资本推荐两名委员，另聘请具有能源环保行业经验的专家委员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在鲲鹏资本推荐的委员中产生。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机制为2/3票（含本数）以上通过制。

10. 收益分配：投资收益分配原则上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的方式。

11. 会计核算方式：按照现行会计准则规定，将以鲲鹏股权投资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

12. 退出机制：管理人管理团队应与各相关方展开协商，确定退出条款，并将退出条款及其他相关文件提交投委会进行审核。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基金的投向为清洁能源、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相关领域，该等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具有较好的发展空间。公司通过投资鲲鹏股权投资基金可有效整合各方的专业力量及优势资源，运用市场化的投资决策机制，助力公司在推进产融结合、获取投资收益以及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的同时，为公司未来拓展业务渠道奠定基础。

（二）存在的风险

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项目投资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和目的，甚至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严格风险管控，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发起设立深圳市鲲鹏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认缴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99 亿元。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公告格式》及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一）合伙协议。
- （二）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